

第一章

中国国防



教学目标：了解我国的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国防产生于国家形成之后，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也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奉行不同政策的国家，其国防具有不同的特性。当代霸权主义国家的国防，无不具有侵略、扩张的性质。中国一如既往地坚持国防的防卫性质，并不断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以维护国家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利益。国家的生存与发展，历来与国防息息相关。生存与发展构成国家的两大基本利益，二者互为条件，互相依存。生存是人类繁衍延续的第一需要，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国家繁荣富强的根本途径，是生存的条件。中外历史反复证明，国家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国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统一和稳定。当前中国是一个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中国家，从发展的趋势看，中国作为当今世界唯一的社会主义大国，离开了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就不足以成为对国际事务有重要影响的大国之一，就不足以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不足以振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强大的现代化国防力量，始终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坚强后盾，是国家巩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宁的可靠保障。因此，作为当代青年，认识国防、了解国防、关心国防、积极投身于新世纪的国防建设，是义不容辞的光荣责任。

第一节 中国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含义和基本类型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是国家为抵御外来侵略与颠覆，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发展，而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一个国家，无论是确保国家的内政不被干涉、主权不被侵犯、领土不被分裂和占领，还是实现国家统一，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人民的安居乐业，都不能没有强大的国防。正在世界范围兴起的综合国力竞争，集中体现着当代条件下国家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利益。国强要以国富为基础，但国富并不等于国强。一个国家有雄厚的经济实力，但无强大的国防力量，就不可能取得应有的国际地位，也难以巩固已有的经济建设成果，甚至在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受制于人。

民无兵不安，国无防不立。国防是人类社会发展与安全需要的产物，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安全保障，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和兴衰荣辱。国防建设，是国家为构建和完善国防体系，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的统称。包括武装力量建设，边防、海防、空防、人防及战场建设，国防科技与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动员建设，国防法规建设，国防教育，以及与国防相关的交通运输、信息通信、医疗卫生、能源、水利、气象、航天等方面的建设。它是建立和发展国防力量的重要措施和行为，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到我们生存安危的重大事项。作为 21 世纪中国的大学生，了解中国国防建设的历史、现状，客观认识我国国防建设的发展，树立正确的国防观念，增强国防忧患意识，并为之作出青年大学生应有的努力和贡献，是国家发展的需要，也是时代对我们的要求。因此，致力于增强包括国防力量在内的综合国力，是中国长期努力奋斗的目标。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当今各国从各自的需要和利益出发，根据社会制度的不同，制定了各自的国防政策。综观当今世界各国的国防，大致可以归纳为如下 4 种类型。

（1）扩张型。国家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的政策，往往打着国家安全和防务的幌子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其显著特点是把本国的所谓“国家安全和利益”建立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屈服的基础上，把“国防”作为侵略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

（2）自卫型。国家的国防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即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安全、周边地区和世界和平与稳定的目的。

（3）联盟型。国家以结盟的形式联合部分国家进行防卫，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联盟型国防中，有扩张和自卫两种。还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主导地位，其余国家则从属于他；后者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

（4）中立型。国家奉行不结盟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主要是一些中小国家，其中，有些国家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有的采取全民防卫的武装中立。

从各国的国防性质来看，基本上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进攻型的，如霸权主义国家的国防；另一种是防御型的，如处于防御地位或反对对外扩张的国家的国防。

我国的国防坚持和平自主的防卫原则，永远不搞侵略扩张，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但也决不容忍任何国家对我国的侵略扩张，同时外交上在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与各国友好合作，坚持独立自主，不依附任何大国，不同他们结盟，坚持自卫立场，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因此，我国是自卫型的国防。

二、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国防是个历史概念，人们对国防的认识随着时代的前进而发展。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新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及其在军事领域的广泛应用，对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发展提出了更新与更多的要求。现代战争对国家的经济条件，特别是国家整体实力的依赖性日益增强，也使传统国防有了新的含义，国防观念有了新的深度和广度，出现了现代国防观。因此，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创新的国防观念和国防实战活动。现代国防已不再是单纯的武力较量，它是在国家综合国力的基础上，以军事手段为主，在政

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教育等多种手段配合下的总体较量。其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

现代国防的主体是军事力量，但还包括与国防相关的非军事力量，如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此外，它不仅依靠国家的现实实力，还依靠国家的潜力，以及将潜力转化为现实实力的能力。诸如国土面积、地理位置、自然资源、生产能力、人口数量和质量、科学和文化水平、交通运输、通信状况、国家政策、管理能力、国家关系和国际地位等。如何充分运用本国所具有的各种条件，并在战时尽快而有效地使其转化为战争能力，是一个国家综合能力强弱的根本体现。

现代国防，已成为综合国力的对抗。综合国力主要由人力、自然力、政治力、经济力、科技力、精神力和国防力等组成。其中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是综合国力的基本要素，经济实力是基础，国防实力是支柱，民族凝聚力是灵魂。现代国防与国家的综合国力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的发展水平制约着国防力量的质量、规模和武器装备发展水平。没有强大的综合国力，国防建设只能是“空中楼阁”。

（二）现代国防既是一种国家行为又是一种国际行为

一个国家想要持续发展，首要的条件是巩固国防，只有国防巩固了，政府才能集中精力制定正确的政策，才能调动一切人力和物力进行经济建设，人民也才能安居乐业。然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把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安全与发展利益同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日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使得一个国家的发展已经离不开国际环境。世界的和平与战争、经济的繁荣与衰退，都是一个国家持续发展的相关因素，也涉及国防的方方面面。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不仅与其本国利益相关，而且与国际的安全、发展和稳定息息相关。世界尤其是周边国家局势动荡，该国就得在国防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如果别国武力相加，该国就必须进行国防动员，以迎接外来挑战。因此，国家的发展离不开安全有利的国际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的有序发展也有赖于各国国防的巩固。由此可见，现代国防作为一种国家基本行为的同时，也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行为。

（三）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

国际政治、经济在现代国防上打下的烙印越来越深。由于各国的国家利益不同，特别是经济利益不同，因此，所制定的战略也各有千秋，再加上各国军事实力和综合国力的差异，就使得现代国防呈现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从范围上，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自卫目标指的是由于本国在国土之外的经济利益有限，加上自身实力不足，因此，只能将国防目标定位于最基本的一个层次上，即自卫目标的国防，它着眼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区域目标指的是一些国家虽然在世界范围都有自己的经济利益，但不奉行扩张政策，或者军事实力达不到全球范围，所以，将防卫目标锁定在本国及周边区域，也就是说，区域目标的国防在维护本国安全利益这个层次上再提高一步，努力为本国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周边环境，并扩大自卫的纵深和弹性。全球目标是指少数实力雄厚的国家，国家利益遍及全球，或者出于保护本国利益的目的，或者

出于称霸世界的企图，将国防的目标对准世界，以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消除战争危险，或进行侵略扩张，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别国。

还可从内涵上对国防的目标层次进行分类。一种是基于保证国家生存、民族独立型的国防，称为生存目标；另一种是国家生存无忧，民族独立无虑，国防的目标在于争取一个适合国家发展的空间，称之为发展目标。

总的来说，国防因国家性质、制度、国力及其推行的政策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征，所有国防的着眼点都是捍卫和扩大国家利益。

三、我国的国防历史

我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公元前 21 世纪，伴随着奴隶制国家夏的出现，作为抵御外来入侵和讨伐他国的工具——国防便产生了。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神州大地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

（一）古代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是指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 1840 年的鸦片战争，共经历了近 4000 年的漫长历史。期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的锤炼，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培育出了自强不息、前赴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敌的尚武精神，最终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大疆域国家。

1. 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出现了国家。从此，作为抵御外来侵犯和征伐别国的武装——国防的雏形便产生了。随后的几千年征战中，为保家卫国，逐渐形成了我国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各诸侯国之间连年征战，使国防观念迅速得到强化，虽然当时的诸子百家在政治和哲学主张方面各放异彩，但在国防方面却基本一致。形成了诸如“义战却不非战”、“非攻兼爱却不非诛”、“足食足兵”、“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富国强兵”、“文武相济”、“尚战、善战、慎战”、“不战而屈人之兵”等思想，表明春秋战国时期对武装和国防的重视，而且国防思想已经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在几千年的军事历史中一直被视为兵学经典的 7 部著作，就有 5 部产生在这个时期，标志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在这个时期已经基本成熟。主要表现在军事学术极为活跃。现存最早、影响最深的奠基之作《孙子兵法》，就是这个时期的杰出代表作。其他影响较大的还有《吴子》、《孙臆兵法》、《司马法》、《尉繚子》、《六韬》等十多部。诸子百家大量的军事论述，共同形成了我国军事学术史上的第一个高峰，从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战争观，并提出了普遍的战争指导原则。如孙子的“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示战先算”、“伐谋伐交，不战而胜”、“以智使力”等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概括精辟，为我国国防理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到现在仍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当时还总结出了一整套治军方法，形成了比较合理的军队编制结构；重视改善武器装备，研制出种类繁多的兵器装备，明确提出把军队的教育训练当作治军的首要任务，以此来提高军队的素质。

历史进入秦、汉、隋、唐、五代时期,中国国防建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公元前 230 年至公元前 221 年,秦国经过 10 年的统一战争,先后兼并六国,结束了历史上的长期分裂局面,第一次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随后的汉、唐两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军事上也处于开疆拓土的鼎盛时期。至公元 10 世纪中叶的近 1300 年间,中国古代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主要表现在:开始全面整理兵书,初步形成古代军事学术体系;通过三次大规模的整理,形成了研究军事战略的“兵权谋”;研究战役、战术的“兵形势”;研究军事天文、气象的“兵阴阳”;研究兵器、装备的制造和运用技巧的“兵技巧”等四大类,构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军事学术体系。另外,战略思想趋于成熟,战略防御思想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宋朝至清朝前期,是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没落时期,但军事上进入冷、热兵器并用时代,因此,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上也有相当的发展,武学开始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北宋初期采用了以文治武,将中从御,结果导致了重文轻武,国防衰落。宋仁宗时期,开办了“武学”,后又设武举,为军队培养、选拔了大批军事人才,同时也繁荣了军事学术。明清两朝将武举推向更深层次,甚至出现文人谈兵、武人弄文的局面,大量军事著作面世,军事思想研究向体系化发展。

从总体上说,我国古代国防理论主要有:“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在这些思想和策略的指导下,华夏大地消除了无数次外敌入侵带来的战祸,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和国家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条件,甚至使国防曾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辉煌。

2. 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我们常说的军事制度,也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军队一般由国王亲自掌握和指挥,没有形成专门的军事机构。春秋末期,实现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国一统天下之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太尉为最高军事行政长官。隋朝设立三省六部制,设兵部专门主管军事。宋朝则设置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用文官担任,主要目的是防止“权将”拥兵自重,枢密院有权调兵却无权指挥,将军有权指挥却无权调兵,形成枢密院和将军相互牵制的局面。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各有千秋,但皇权至上,军队的最终调拨使用始终是掌握在皇帝手中的。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之前的武装力量结构单一,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支国家的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因而,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在兵役制度上,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

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成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3.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入侵,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运河及海防要塞等。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时间最早、数量最多。城池建筑最早始于商代,随后,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在我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主要的样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春秋战国时期长城的建筑已经开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为了巩固国防,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 241 年开始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连为一个整体,形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的宏伟工程。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全长 12700 余里的万里长城。

京杭大运河是我国古代兴建的伟大水利工程。隋炀帝时期,征调大量人力和物力,将原有的旧河道拓宽和连贯,形成北起通州(今北京通州区),南至杭州,全长 1794 千米的大运河,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成为军事交通和“南粮北运”的大动脉,具有重大的军事和经济作用。

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14 世纪,倭寇频繁袭扰我国沿海地区,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为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作用。

4. 古代国防的兴衰

古代国防的兴衰是与各个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的。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开明,经济繁荣,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时,国防就强盛;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政治腐败,经济衰落,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时,国防就削弱,甚至崩溃。

从整个历史来看,我国古代前期,即从春秋战国到秦汉、盛唐,国防日趋发展,不断强盛以至于发展到鼎盛。其后期,即从中唐到两宋、到晚清,我国国防便日趋衰败,以至于触即溃,不可收拾。期间,虽然盛唐之前有两晋的糜烂,中唐以后有明清中前期的振作,但从整体上看,我国古代国防事业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

从汉、唐、明、清等几个大的历史朝代看,国防事业也都是由兴而盛,由盛及衰。期间固然不乏极盛之前的短暂衰落,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终其一朝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是没有改变的。

(二) 近代国防

我国近代的国防是孱弱、衰败和屈辱的。1840 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凭借船坚炮利的优势,攻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厚重国门,对中华民族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在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奉行的国防指导思想却是“居安思奢”、“卖国求荣”;执行的国防建设思想乃是“以军压民”、“贫国臃兵”;倡导的国防教育思想却是“愚兵牧民”、“莫谈国事”;制定的国防斗争策略甚至是“不战而败”、“攘外必先安内”。其结果是有国无防,国家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1644年，清军大举入关，问鼎中原，最终建立大清王朝。从顺治开始，经康熙、雍正、乾隆和嘉庆五代，先后177年是清朝的兴盛时期。但是经过“康乾盛世”之后，政治日趋腐败，国防日益疲弱。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西方殖民主义者大举入侵，从此清王朝一蹶不振，江河日下，有国无防，内乱丛生，外患不息，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清朝的武备。清朝的武备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1840年以前，大清王朝先后设立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兵部和军机处，作为高层军事决策和统率机构。鸦片战争后，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统治者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来强军安国，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撤销原有的兵部，成立陆军部。

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军入关之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后为弥补兵力的不足，将投降的明军和新招募的汉人单独编组，成立了绿营；1851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咸丰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开始编练新军。

在兵役制度方面，八旗实行的是兵民合一的民军制。清朝规定：所有16岁以上的满族男子都是兵丁，不满16岁的则编为养育兵，作为后备兵源。绿营兵虽是招募而来，但入伍后即编入兵籍，其家属随营居住，实际上绿营兵是职业兵，直到年满50周岁才解除兵籍。湘军和淮军是由地方乡勇逐渐发展壮大起来的部队。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后，湘、淮军取代八旗和绿营兵，成为清军的主力。甲午战争中，湘、淮军大部分溃散，清朝开始“仿用西法，编练新兵”。新军采用招募制，在入伍的年龄、体格及识字程度方面均有比较严格的要求。

（2）清朝的疆域和边防建设。清朝初期重视边防建设。在同国内割据势力的斗争中，制止了分裂，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在与外部侵略势力的斗争中，捍卫了国家的领土主权。这个时期疆域西到今巴尔喀什湖、楚河、塔拉斯河流域、帕米尔高原；北到戈尔诺阿尔泰、萨延岭；东北到外兴安岭、鄂霍茨克海；东面到海，包括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南到南海诸岛；西南到广西、云南、西藏，包括拉达克，建立了一个空前统一、疆域辽阔的多民族封建专制国家。从道光年间开始，政治日益腐败，边海防逐渐废弛。清军的精华北洋水师“日久玩生，弁兵于操驾事宜全不练习，遇敌之时雇用舵工，名为舟师，不谙水务”（《清史稿》）。边防废弛，海防要塞火炮年久失修，技术性能落后，炮弹威力很小，而且射程相当近。西方殖民主义者乘虚而入，以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19世纪中叶以后，香港、澳门、台湾、澎湖被英、葡、日占领，东北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以北及西北今国界以外的广大地区被沙俄占领，帕米尔地区被俄、英瓜分，拉达克则被英属克什米尔所吞并。

（3）五次侵华战争。1840年，英帝国主义以清王朝禁烟为由，对中国发动了战争，史称鸦片战争。1842年，战败的清王朝被迫在英国的军舰上签订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中国的领土和主权遭到破坏，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850—1860年，英国不满足于已获得的利益，联合法国，分别以“亚罗号事件”和“马神甫事件”为借口，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的清王朝被迫与英、法签订了《天

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遭到进一步破坏，半殖民地程度加深。

19世纪80年代初，法国殖民主义者在完全占领越南后，开始觊觎我国西南地区。1884—1885年中法交战。爱国将领冯子才率领的清军奋勇杀敌，在刘永福黑旗军的配合下痛击法军，取得了镇南关大捷，由此导致法国茹费里内阁的倒台。但是腐败的清政府却一味苟且偷和。因此清政府和法国签订了《中法新约》，将广西和云南两省的部分权益出卖给了法国，使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暴露无遗。

1895年日本以清朝出兵朝鲜为由发动了甲午战争，北洋水师全军覆没，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中国被进一步肢解，半殖民地程度加深，民族危机加剧。

1900年，英、美、德、法、俄、日、意、奥八国，以保护在华侨民“利益”为借口，组成联军，发动侵华战争。战败的清政府被迫与八国签订了《辛丑条约》。这个条约从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都扩大和加深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统治，并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这70多年间，清政府与列强签订了大大小小数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土地近160万平方千米，共赔款2700万元，白银7亿多两（不含利息）。如把利息计算进去，仅《辛丑条约》中规定的“庚子赔款”本息就达9亿8千多万两。当时，在1.8万多千米的海岸线上，大清帝国竟找不到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国家有海无防，有边不固，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俄国在长城以北；英国在长江流域；日本在台湾、福建；德国在山东；法国在云南。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蹂躏得支离破碎。

2. 民国时期的国防

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彻底废除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帝国主义通过扶植各派军阀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控制和掠夺；各派军阀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人民有家难安。

（1）军阀混战与中华民族的觉醒。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专制，但由于革命得不彻底，仍没有使中国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社会的状况，帝国主义依然在华夏大地上横行无忌，他们为维护其在华利益，纷纷扶植自己的代理人，先有袁世凯称帝，后是张勋复辟，各派军阀以帝国主义为靠山，割据称雄，混战不休。直、皖、奉三大派系军阀先后窃取中央政权，贿选国会议员和总统，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二十一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失败，充分暴露出北洋政府的腐败无能，使中国面临被帝国主义进一步瓜分的命运，激起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决心和勇气。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新阶段。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把中国人民的救亡图存斗争推向新的阶段，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自觉的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

（2）日本的入侵及中国人民的抗战。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蒋介石政府却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一味奉行不抵抗政策，出卖民族利益，使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进一步扩大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肩负起救民族于危难的神圣使命，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八年抗战，终于取得了我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

（3）解放战争及新中国的成立。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的休养生息的环境，中国共产党顺民心，从民意，不计前嫌，准备与国民党第三次携手，合作建国。但蒋介石背信弃义，妄图消灭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军队，经过4年的解放战争，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蒋家王朝，结束了100多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

四、国防历史的启示

数千年的国防历史带给我们的启示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孙子则更直接地指出“兵不强则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富国是强兵之本，强兵之急。这一观点抓住了国防强大的根本所在。我国古代凡是有作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王朝，无不强调富国强兵。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国防的强盛，都是与民休养生息、发展经济的结果；与此相反，以上各朝代的衰败，也都是由于经济的衰落导致国防的孱弱所致。无数历史事实证明，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二）政治开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只有良好的政治才是固国强兵的根本。

纵观我国数千年的国防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重修明政治，实行较开明的治国之策。原本西陲小国的秦国，从商鞅变法开始，修政治，名法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国防日渐强大，为并吞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唐初建之时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开明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成为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凡是衰落的时期和朝代，无不因为政治腐败导致国防虚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乃至晚清都是如此。

（三）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翻开几千年的国防史，人们会发现这样一个规律：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巩固、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就颓败。

晚清时期，在西方列强的进攻面前，清政府不仅不敢进行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抗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战争实行残酷的镇压，最终造成对外作战中屡战屡败，割地赔款，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第二节 国防法律制度

国防法律制度是依法治国、依法治军的重要法律依据。它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法律依据，它调整的对象是国防行为或国防社会关系，是全面

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重要保证，也是做好战争准备、赢得战争胜利的根本保障。

一、国防法律制度的概念和体系

（一）国防法律制度的概念

国防法律制度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调整国防行为或国防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着国家同地方和一般公民在国防活动中的关系，调整着武装力量内部的关系，也调整着国家国防活动的对外军事关系，对巩固国家的国防和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国防法律制度的体系结构

国防法律制度体系是由一系列规范国家行为的具体制度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体。这些制度主要有：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制度，武装力量制度，边防、海防和空防制度，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制度，国防教育制度，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制度，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制度，军人的义务与权益制度，对外军事关系制度，军事设施保护制度，特别行政区驻军制度，国防法律责任制度等。国防法律制度体系主要有以下几个层次。

1. 宪法中的国防法律制度条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国防制度作为国家的重要制度，国防职权和国防义务作为国家机关和全体公民的基本职权和基本义务，在宪法当中占有重要的篇幅和地位。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其他法律文件都不能与宪法发生抵触。

2. 国防法律

国防法律制度又可分为国防基本法律和国防基本法以外的法。国防基本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国防行为或国防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效力仅次于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都属于这一层次。

国防基本法以外的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国防基本法以外的某一方面国防行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它的效力低于宪法和国防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就属于这一层次。

3.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国务院单独或者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旨在执行宪法和国防法律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和国防法律。我国制定了一大批国防法规，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征兵工作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防交通条例》和《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国防法规

地方性国防法规是由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制定的，在其行政辖区内贯彻落实国防法律、国防法规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国防法规。我国现已有不少地方性国防法规，如1989年3月10日山西省颁布的《国防教育暂行条例》。

二、几个主要国防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国防法》是根据宪法制定并于 1997 年通过的一部综合性的调整和规范国防与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律，是用来调整和指导国防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它在国防法规体系中占有统帅地位并起着核心作用，是其他军事立法的基本法律依据。

1. 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 （1）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原则。
- （2）坚持全民自卫的原则。
- （3）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
- （4）坚持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领导的原则。
- （5）坚持义务和权利相一致的原则。
- （6）坚持平等交往的原则。

2. 国防基本制度

- （1）国防领导制度：体制和职权。
- （2）武装力量体制：组成、兵役和军衔。
- （3）边防、海防、空防制度：领导和管理。
- （4）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制度：军品生产。
- （5）国防经费和资产：管理制度。
- （6）国防教育制度：运行机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兵役法》经 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2 次会议通过，1984 年 5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 3 次修正。《兵役法》分总则、平时征集、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军队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军事训练、战时兵员动员、现役军人的待遇和退出现役的安置、法律责任、附则 12 章 74 条，自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兵役法是规定国家公民参加军队和其他武装组织或在军队外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核心是确定国家兵役制度和服兵役的形式。

1. 现行兵役法的主要内容

- （1）把兵役制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 （2）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确定为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三者组成。
- （3）规定了民兵的性质、任务、编组原则以及预备役人员、高级中学、大专院校学生实

施军事训练的办法。

- (4) 对士兵、军官服现役制度做了重要补充。
- (5) 确定了战时实施动员的原则和要求。
- (6) 明确省军区、地市军分区、各县市人民武装部为各级政府的兵役机关。
- (7) 对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做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
- (8) 对违犯兵役法的行为规定了处罚办法。

2. 兵役法的主要制度

(1) 现役制度

现役士兵包括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士官。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两年。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可以改为士官。根据军队需要，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士官。士官实行分级服现役制度。士官服现役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现役军官由下列人员补充：选拔优秀士兵和普通高中毕业生入军队院校学习毕业的学员；选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的国防生和其他应届优秀毕业生；直接提升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表现优秀的士兵；改任现役军官的文职干部；招收军队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他人员。战时根据需要，可以从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中直接任命军官。

(2) 预备役制度

经过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办理士兵预备役登记。士兵退出现役时，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确定服士兵预备役；经过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服军官预备役。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 18~35 周岁，根据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预备役军官包括下列人员：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士兵；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生；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

(3) 征集制度

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 22 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 24 周岁。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4) 学生军训制度

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普通高等学校设军事训练机构，配备军事教员，组织实施学生的军事训练。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军事训练，由教育部、国防部负责。教育部门和军事部门设学生军事训练的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人，承办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5) 战时动员制度

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必须迅速实施动员：

- 现役军人停止退出现役，休假、探亲的军人必须立即归队。
- 预备役人员、国防生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的地点

报到。

-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必须组织本单位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优先运送应召的预备役人员、国防生和返回部队的现役军人。

战时根据需要，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征召 36~45 周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可以决定延长公民服现役的期限。

3. 大学生征兵

对象：高校在校生，即全日制公办或民办高校正在就读的学生；高校应届毕业生，即全日制公办或民办高校应届毕业的学生。

条件：男生身高不低于 160 厘米，女生身高不低于 158 厘米；右眼裸视不低于 4.6，左眼裸视不低于 4.5。

年龄要求：男生为年满 17~24 周岁，女生为年满 17~22 周岁（截止当年 9 月 1 日）。

具体政策如下。

（1）入伍前的“优先征集”政策

征兵时，各级兵役机关将为各级各类高校征集对象提供“绿色通道”：实行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简化办事程序。报名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征兵体检前 5 天，县级兵役机关要逐一通知预征对象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应届毕业生入伍。

（2）服役期间的有关就学政策

妥善安排学业：在校大学生入伍前，学校应安排他们参加所学课程的考试，也可以根据平时的学习情况，对所学课程免试，直接确定成绩和学分，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内。对已经修完规定课程或已修满规定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可准予毕业，发给其毕业证书。在校大学生入伍后，有条件的可以参加原学校组织的函授或自学专业课程，经部队团级单位批准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

适当减免学费：在校大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已交学杂费的剩余部分，根据本人自愿，由学校退还本人，或由学校负责管理。退出现役后复学，其家庭经济困难的，由学校酌情减免学费；入伍前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复学后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对荣立一次三等功奖励的，复学后按不低于 50% 的标准减免学费；荣立两次三等功或荣立二等功、被授予荣誉称号的，复学后免交全部学费。

退役后的复学：对原就读学校撤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入同等学力相关专业高等学校复学；对原所学专业撤销的，由学校安排转入其他专业复学；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对专科升本科、本科报考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原是本科生的可申请转到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原是专科生的可以免试进入本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学习，属独立设置的专科学校的专科生，由学校报所在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所学本科专业毕业后，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研究生。

（3）入伍后培养使用问题

兵役机关在确定在校大学生入伍的去向时，要尽可能将他们安排到要求文化程度高、专

业复杂、技术性强的部队服役，发挥他们的优势和专长，满足部队建设需要。对表现优秀的大学生士兵，在学技术、选取士官、报考军校、直接提升军官等方面优先安排。对退伍后复学的大学生，如本人自愿，且符合相关条件，在校学习期间应优先选拔为国防生或毕业后直接接收补充军队干部队伍。取得全日制高校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大学生入伍，当兵两年后经考核可直接提干成为军官。

（4）服役期间优抚安置和有关工资补助问题

对批准入伍的在校大学生，服役期间，部队每月发给 600 元以上的义务津贴费，伙食费每月 540 元以上。义务兵服役满两年后，如果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由义务兵转为士官。士官实行的是工资制，一级士官每月发给 3190 元以上的工资，二级士官每月发给 4150 元以上的工资，三级士官每月发给 4960 元以上的工资。其家属享受军属待遇，并由其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义务兵家属优待的规定给予优待。退出现役后，国家实行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安置制度。不愿复学的大学生，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安置工作。

（5）奖惩规定

省征兵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为鼓励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从 2008 年开始征集入伍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义务兵退役后，报考公务员时，其 2 年服役期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同时，为维护兵役法规的严肃性，在对违反兵役法规行为严格按照《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进行处理的基础上，对应征公民到部队因拒服兵役导致退兵的，应征公民在接受经济处罚的同时，不得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是预备党员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是党员的开除党籍；两年内不得录用为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不得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不得出国、出境或者升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国防教育，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国家、民族和每一个公民的国防观念、奠定全国防意识的社会系统工程。

我国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国防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已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通过施行。该法是适应我国的国情和我国所面临的国际安全形势规定的。它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关于加强国防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国防法和教育法为依据，科学总结了我国国防教育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并采取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加强新形势下的全民国防教育。根据立法的指导思想，《国防教育法》明确了“国防教育是巩固和建设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明确了“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要求“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明确了国防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各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的职责；并确定国家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同时，国防教育法还对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的保障以及法律责任都做了明确规定。这部法律的制定，集中反映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为全民国防教育健康、持

久、深入地开展下去，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1. 国防教育的地位和目的

（1）国防教育的地位

国防教育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规定，“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防教育是一种全民性的、社会性的教育活动。国防教育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防教育的目的和内容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目的是内容在总体上具有统一性，其核心都是提高公民的素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激励全体公民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2）国防教育的目的

国防教育的目的包含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国防法》第40条）。“增强国防观念”，就是使广大国民有“忧患兴邦”的意识，认识到西方敌对势力正把我国视为主要的目标，在我国周边环境也存在许多不安定因素；使广大国民有“爱国尚武”的意识，使青少年了解人民解放军的历史和优良传统，懂得“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的深刻道理，认识人民军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形成拥军、爱军、优属的社会风气；使广大人民树立“全民皆兵”的意识，不断深化对现代化条件下人民战争的理解，激起关注国家兴衰和安危的责任感。“掌握国防知识”，就是指公民了解和掌握有关国防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如国防基础理论、军事知识、国防历史、国防形势、国防法制，并掌握必要的军事技能。“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就是要激励公民对祖国大好河山、科学文化、悠久历史、优良传统的热爱，对祖国、对人民的忠诚和对国家前途命运的关心。

第二层次是更深层次的目的，它要求公民在达到第一层次的目的后能“自觉地履行国防义务”。目前要突出国防义务的内容和作用，着力培养公民的义务观念，广泛宣传履行国防义务的典型，严厉抨击逃避履行国防义务的行为，从而形成“为国防尽义务光荣”的良好社会风尚。

2. 国防教育的方针和原则

国防教育的方针即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全民参与是指国防教育必须覆盖到国家的全体公民，必须发动全民参与，把国防教育的对象单纯局限于民兵，或者局限于军队，或者单纯局限于直接在国防第一线的人员都是不全面的。国防教育的原则即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

3. 国防教育的组织和保障

进行国防教育，除了强调国防教育的地位，明确国防教育的目的，制定国防教育的方针和原则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在国防教育的组织实施和各种保障方面，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首先，要健全教育领导机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军事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国防教育工作。其次，要建立教育网络体系。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尤其要发挥学校在国防教育中的作用，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

内容。第三，完善教育经费保障。进行国防教育，除了有良好的领导组织之外，还应完善各种保障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三、公民的国防义务和国防权利

（一）公民的国防义务

公民的国防义务，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它要求负有国防义务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必须依法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我国公民的国防义务，主要包括兵役义务、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保守国防秘密的义务、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等。

1. 公民的兵役义务

兵役义务是公民最重要的一项国防义务。我国《兵役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根据我国《兵役法》，公民履行兵役义务主要有三种形式：服现役、服预备役、参加军事训练。

2. 接受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是巩固和建设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我国《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国防教育。我国《国防教育法》明确规定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提出加强新形势下的全民国防教育。

3. 保护国防设施

军事设施是国家安全保障中十分重要的物质因素。我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要求，一切组织和公民，都应当把保护军事设施当作自己应尽的义务，与任何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作斗争。

4. 保守国防秘密

所谓国防秘密，是指关系国家防卫安全与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或只限一定范围内的人员知悉的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事项。一个国家的国防秘密，不仅关系着现实政权的巩固，社会的稳定，而且关系着未来战争的胜败，领土的得失。所以，它影响着整个国家的生存、安全与发展。《国防法》要求，“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

5. 协助国防活动

公民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当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国防宣传，教育公民履行兵役义务，妥善安置军队转业和离、退休干部，搞好军人及其家属的优抚工作。

（二）公民的国防权利

根据义务与权利相一致的原则，上述公民的国防义务，亦是其国防权利。此外，还有以下三种相对独立的国防权利。

1. 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

这一权利,是公民依宪法享有对国家事务的建议权在国防建设方面的体现。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公民的批评建议权,充分体现了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性质。在我们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公民有权关心国防建设,有权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

2. 制止、检举危害国防的行为

制止、检举危害国防行为是对宪法关于公民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和关于公民检举权规定在国防方面的体现。维护国防利益是维护国家安全的直接体现,制止、检举危害国防行为,不仅是公民的义务,也是公民的权利。这一权利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公民为维护国家利益,依法对危害国防的行为,即对行为人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不履行国防义务,超越国防权利的界线,对国防造成破坏或侵害的行为,予以制止、检举。另一方面,要求国家对公民为维护国防利益而行使的制止、检举权,予以支持和保护;并对检举的危害国防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决不允许对检举人压制和打击报复。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 国防活动中经济损失受补偿

这一规定,既保护了公民的经济权利,又有利于调动公民依法积极参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的积极性。需要指出的是,公民在国防活动中享有的经济损失补偿,与其在民事活动中享有的损害赔偿是不同的。①从请求权的根据上看,国防活动中经济补偿的请求根据,是因公民参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而民事活动中损害赔偿的请求根据,是因公民的权利受到侵犯而产生的损失。②从损失偿付的性质上看,国防活动中经济损失的补偿不是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所以不具有制裁性;而民事活动中的损害赔偿是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所以具有制裁性。③从损失偿付的范围上看,国防活动中经济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而不包括间接的经济损失和非经济损失,且对直接经济损失的偿付,视情况可以是全部的,也可以是部分的;而民事活动中的损害赔偿,是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限,既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也包括间接经济损失,且对损失应当全部偿付。

第三节 我国的国防建设

国防现代化是四个现代化之一,是我国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大的国防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坚强后盾,是国家政权巩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定的可靠保证。我国的国防建设必须坚持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习近平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

述为指导，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从中国国情出发，与经济建设同步进行。新中国成立 60 余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的国防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增强了国防力量，确立了大国地位，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与尊重。

一、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指国防领导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相互关系等。它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设有最高统帅、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中管理国防事务的部门、武装力量领导指挥系统等。中国根据《宪法》、《国防法》和有关法律，建立和完善了国防领导体制。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国防活动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领导体制的历史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为使国防领导体制适应国家政治、经济、科技，特别是军事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需要，国家领导体制进行了多次调整改革，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设立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统一管辖并指挥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其他武装力量。毛泽东作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是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另外，还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一职由朱德担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领导成员，除中国共产党的著名军事领导外，还包括少数党外著名军事将领。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1954 年 9 月 2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不再设立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国防委员会和国防部，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的设置。国防委员会领导人员包括中国共产党和党外的著名军事将领。它是一个带统一战线性质的名义上的国防领导机构。9 月 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成立党的军事委员会的决议》指出，必须同过去一样，在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书记之下成立党的军事委员会，担任整个军事工作的领导。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和军事委员会有关军事工作的决定，可以用军事委员会（简称军委）的名义由内部系统下达，其需公开发布的命令和指示，则用国务院或国防部的名义下达。毛泽东担任中共中央主席、国家主席、中共中央军委主席、国防委员会主席，是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彭德怀主持中共中央军委日常工作，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和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同年 10 月 11 日，经中央书记处批准，原冠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者，一律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字样，如“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等。1958 年 7 月以前，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的人民解放军总部曾实行总参谋部、训练总监部、武装力量监察部、总政治部、总干部部、总后勤部、总财务部、总军械部等八大总部的体制。

1958 年 7 月，中共中央军委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改编组织体制的决议》规定，中央军委是中共中央的军事工作部门，是统一领导全军的统率机关，军委主席是全军统帅。国防